

#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通知

承辦人:楊奇儒執行秘書  
連絡電話:06-2664911 分機 7233  
電子信箱:cryang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環安衛字第 112011067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中心訂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(五)舉辦全校「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化學品(含氣體鋼瓶)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辦理，旨揭訓練每 3 年至少回訓 3 小時。教職員工及專任助理對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，違反者依法可處以個人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授課對象、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項次	授課對象	上課時間	地點
1	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及研究教職員工	112 年 11 月 17 日(五) 13:30~16:30 (共計 3 小時)	C101
2	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及研究專任助理		

- 三、煩請各單位公告及通知所屬同仁，並請要求上述對象參加受訓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- 四、欲參加教育訓練之教職員工及助理，請至本校教師行政資訊網報名(活動報名→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化學品(含氣體鋼瓶)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)，以利本中心統整人數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(五)下午 5 時。煩請參訓人員自行注意上課時間，本中心將不再另行發放上課通知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課程不提供講義，將另提供電子檔。全程參與訓練者，本中心將上傳登錄教師研習證明。
- 六、若有疑問請洽環安衛中心承辦人趙滢婷小姐(分機：7232)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  
副本：